

#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对公司拟共同合资设立福建省军民融合后勤(食品)保障有限公司建设福建省军民融合后勤(食品)保障项目暨关联交易项目进行了认真审核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1、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军民融合后勤(食品)保障有限公司暨建设福建省军民融合后勤(食品)保障项目暨符合国家“军民融合发展”战略的需要,投资合理,方案可行,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,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

独立董事: 郑学军、杨守杰、阙友雄、曲凯

